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輪值告退之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
 - (b) 重選輪值告退之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
 - (c) 重選輪值告退之非執行董事陳筠栢先生；
 - (d)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創博士；
 - (e)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董事、顧問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有關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與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經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經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書面簽署，而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任何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文之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hinsoftinc.com 內。